

新财磋商采购-2021-29

新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新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新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竞争性磋商(新财磋商采购-2021-29)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变更调查范围和内容

新县 1554.22 平方公里 2020 年度变化图斑进行现场核实、举证、变更、完成数据库更新,形成增量包上报国家等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0)56号)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施行)》自然资办函(2021)371号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2. 提交的成果需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 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项目费用: 根据新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竞争性磋商(新财磋商采购-2021-29)招标结果及实际工作任务,项目款为: 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元整)。

2.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进场付款 10%, 柒万玖仟陆佰元整(¥79600.00 元整); 完成外业调查付款 40%, 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318400.00 元整); 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合格付款 40%, 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318400.00 元整)；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合格付款 10%，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79600.00 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变更调查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 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 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
2. 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 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 否则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 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 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0.1%(每日)向甲方赔偿损失;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用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3. 项目全部完工, 检查验收合格, 后期服务到位, 项目费用结算完毕, 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	单位地址：新县潢河北路 179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 路 1394 号 3 幢 13 层 1314 号
	税号：11411523006112484L		税号：914101007507309690
	联系人：		联系人：郭建坡
	电话：		电 话：037186172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49428406517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力

张明（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建坡

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海
一
半
方